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质保服务采购公告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3号）等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拟对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质保服务进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质保服务

二、公告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6日

三、报名时间：11月9日上午9:00至11: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616办公室。

四、开标时间：11月9日下午14: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六楼西会议室。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评标方式：由局采购小组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0〕43号）组织实施。

 六、联系人：余荣荣，联系电话：59000800。

附件：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质保服务需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3日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质保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服务到期，拟采购原厂商质保服务，以确保各系统设备在故障时可以得到硬件厂商及时技术与售后支持，以确保整体系统运行平稳运行。本次项目预算6.57万元。

二、维保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质保服务范围为质保服务需求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设备，服务期限自设备原厂服务到期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内容

1. 包含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的原厂软、硬件质保服务。中标单位需在投标时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原件于合同签订时提供。在一年原厂商质保服务期内负责月度检查、故障排查，设备故障后联系原厂提供相应配件和人工服务等工作。

2. 中标单位在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到场，无需配件的简单问题1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2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需配件维修的3个自然日内修复（不包括配件采购时间）。

3. 中标单位应确保采购方重要信息系统全年7\*24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维保项目范围内任何影响采购方重要业务的软硬件故障，在工作时间维护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立即响应并排查原因，非工作时间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排查原因。

4. 质保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设备型号** | **数量** |
| 1 | 应用负载均衡 | ARRAY APV2600应用交付，原设备质保至2020年6月 | 2台 |
| 2 | 监控流媒体服务器 | 宇视MS8500流媒体服务器，原设备质保至2020年6月 | 1台 |
| 3 | 监控显示控制主机 | 宇视VS-A8004大屏显示控制主机，原设备质保至2020年12月 | 1台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够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法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备查），法人授权书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5.加盖原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五、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函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按照《信息化项目质保经费支付管理规定》（通行审发﹝2018﹞40号）文件支付。

**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应用负载均衡及监控设备原厂商维保项目，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